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

名稱、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105 年 5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1050096626 號函請

本所說明本自治事項職權制定機關及為本自治條例條文文字符合法制用字（或用語），爰

擬具「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名稱、部分條文及第六

條附表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法令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 二、 制定本自治事項為本所職權。（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修正附表表頭之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 四、 符合法制用字及用語，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符合法制用字及用語，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

名稱、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 |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 | 依地方制度法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委辦事項」，另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爰將本自治條例修正為「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增進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以下簡稱本村）周邊居民社會福祉，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村生活福利金給付作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一條 依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以下簡稱本村）生活福利金給付作業，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為符地方制度法之制定自治條例規定，說明本自治條例之自治事項為本所依職權制定，刪除現行條文之依據，增列修正條文之地方制度法規定，爰明列法令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未備齊前條規定文件，村辦公處應載明補正事項並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村辦公處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未備齊第六條規定文件，村辦公處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村辦公處得駁回其申請。 | 為符法制用字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經本所審查合於規定案件者給付金額如下： 一、 喪葬撫慰金：每一申請案件新臺幣三萬元。 二、 結婚補助金：每一申請案件新臺幣三萬元。 | 第十條 經本所審查合於規定案件給付金額如下： 一、 喪葬撫慰金：每一申請案件新臺幣三萬元。 二、 結婚補助金：每一申請案件新臺幣三萬元。 | 為符法制用字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附表 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申請期限及申請程序表 | 第六條附表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申請期限及申請程序表 | 本自治條例之現行名稱修正為「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爰同時修正本條文附表之表頭名稱。 |